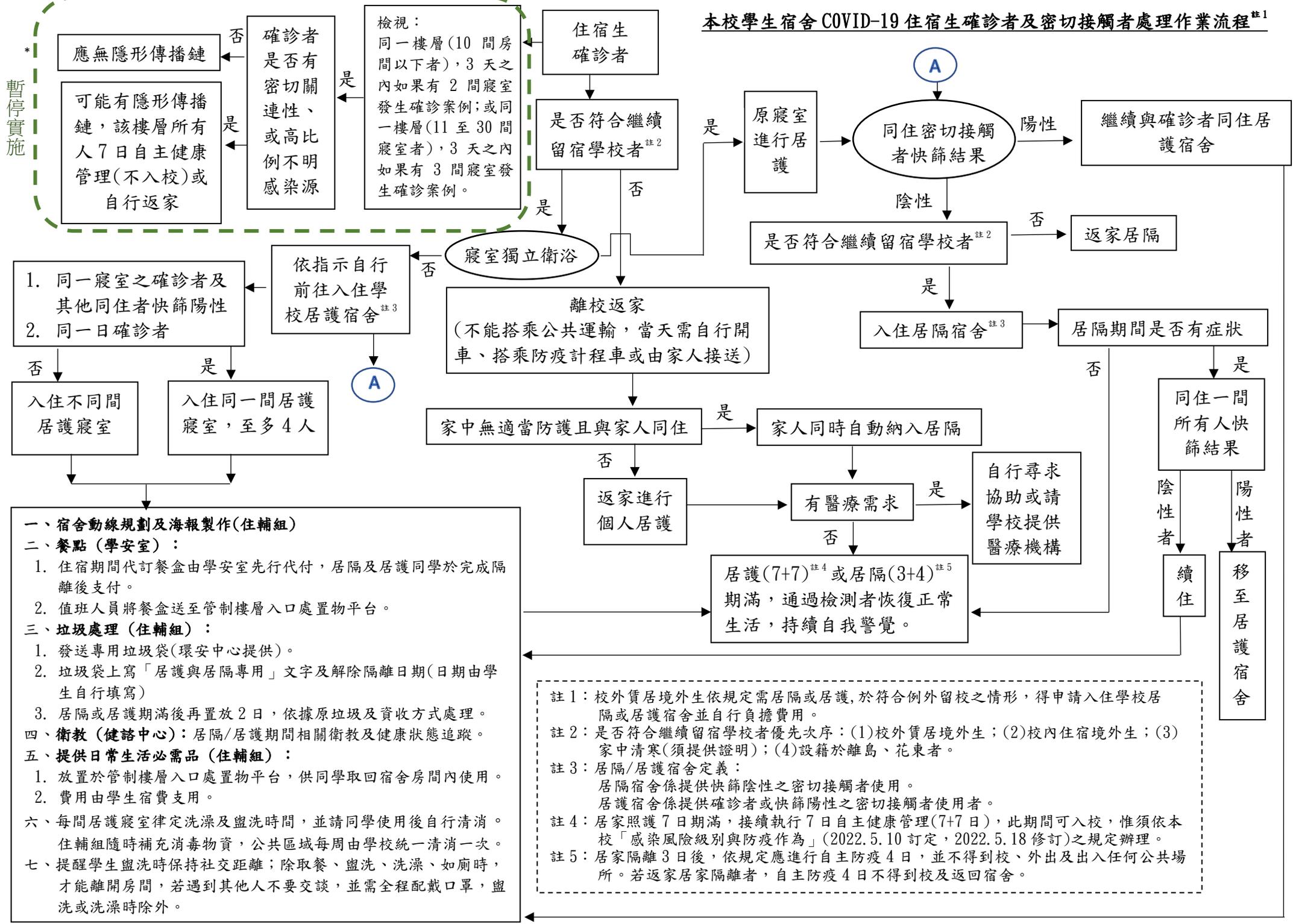


本校學生宿舍 COVID-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^{註1}

暫停實施



- 一、宿舍動線規劃及海報製作(住輔組)**
- 二、餐點(學安室)：**
- 住宿期間代訂餐盒由學安室先行代付，居隔及居護同學於完成隔離後支付。
 - 值班人員將餐盒送至管制樓層入口處置物平台。
- 三、垃圾處理(住輔組)：**
- 發送專用垃圾袋(環安中心提供)。
 - 垃圾袋上寫「居護與居隔專用」文字及解除隔離日期(日期由學生自行填寫)
 - 居隔或居護期滿後再置放2日，依據原垃圾及資收方式處理。
- 四、衛教(健諮中心)：**居隔/居護期間相關衛教及健康狀態追蹤。
- 五、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(住輔組)：**
- 放置於管制樓層入口處置物平台，供同學取回宿舍房間內使用。
 - 費用由學生宿費支出。
- 六、**每間居護寢室律定洗澡及盥洗時間，並請同學使用後自行清消。住輔組隨時補充消毒物資，公共區域每周由學校統一清消一次。
- 七、**提醒學生盥洗時保持社交距離；除取餐、盥洗、洗澡、如廁時，才能離開房間，若遇到其他人不要交談，並需全程配戴口罩，盥洗或洗澡時除外。

註1：校外賃居境外生依規定需居隔或居護，於符合例外留校之情形，得申請入住學校居隔或居護宿舍並自行負擔費用。

註2：是否符合繼續留宿學校者優先次序：(1)校外賃居境外生；(2)校內住宿境外生；(3)家中清寒(須提供證明)；(4)設籍於離島、花東者。

註3：居隔/居護宿舍定義：
居隔宿舍係提供快篩陰性之密切接觸者使用。
居護宿舍係提供確診者或快篩陽性之密切接觸者使用者。

註4：居家照護7日期滿，接續執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(7+7日)，此期間可入校，惟須依本校「感染風險級別與防疫作為」(2022.5.10訂定，2022.5.18修訂)之規定辦理。

註5：居家隔離3日後，依規定應進行自主防疫4日，並不得到校、外出及出入任何公共場所。若返家居家隔離者，自主防疫4日不得到校及返回宿舍。